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以及審核、提名、薪酬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變更**

**(A)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增加約20.6%至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23.7%至約人民幣656.3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錄得增加約9.7%至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15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以及審核、提名、薪酬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a)胡永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b)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A) 全年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1,234,151	1,022,950
銷售成本		<u>(577,860)</u>	<u>(492,500)</u>
毛利		656,291	530,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16)	(28,235)
行政開支		(123,372)	(106,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3,405)	4,8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453)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3,450)</u>	<u>(1,551)</u>
<b>經營溢利</b>		<u>455,395</u>	<u>398,661</u>
融資成本	6	(93,197)	(74,372)
利息收入		373	3,474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48	—
非經營收入淨額		<u>5,843</u>	<u>9,9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68,562	337,735
所得稅開支	8	<u>(117,275)</u>	<u>(117,17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251,287</u>	<u>220,55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	<u>(1)</u>	<u>(339)</u>
年內溢利		<u>251,286</u>	<u>220,218</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200,630	182,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	(1)	(336)
		<u>200,629</u>	<u>182,53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657	37,6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3)
		<u>50,657</u>	<u>37,681</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	0.15	0.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	*
		<u>0.15</u>	<u>0.13</u>
— 每股溢利淨額		<u>0.15</u>	<u>0.13</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	0.15	0.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	*
		<u>0.15</u>	<u>0.13</u>
— 每股溢利淨額		<u>0.15</u>	<u>0.13</u>

\* 數字很小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1,286	220,2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u>562</u>	<u>(1,2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562</u>	<u>(1,29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b>251,848</b></u>	<u><b>218,921</b></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192	181,5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u>	<u>(336)</u>
	<u><b>201,191</b></u>	<u>181,24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657	37,6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u>
	<u><b>50,657</b></u>	<u>37,681</u>
	<u><b>251,848</b></u>	<u><b>218,921</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78,820	2,457,990
復墾資金		13,610	13,58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25	153,964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2,548	–
遞延稅項資產	8	18,904	46,17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017,507</b>	<b>2,671,7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155	25,4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66,793	141,6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92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26	116,527
已抵押存款		70,000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68	77,639
<b>流動資產總額</b>		<b>451,534</b>	<b>371,279</b>
<b>總資產</b>		<b>3,469,041</b>	<b>3,042,989</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45,602	237,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290	283,4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048,125	525,883
融資租賃負債		39,105	–
應付利息		31,953	27,474
應付所得稅		42,956	36,512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0	43,780
遞延收入		1,57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84,381</b>	<b>1,154,76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44,118	1,652,8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7,000	450,718
融資租賃負債		74,194	—
遞延稅項負債	8	138,275	134,987
遞延收入		10,511	2,113
資產棄置義務		13,036	11,888
		<u>1,497,134</u>	<u>2,252,54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97,134</b>	<b>2,252,549</b>
		<u>3,581,515</u>	<u>3,407,311</u>
<b>負債總額</b>		<b>3,581,515</b>	<b>3,407,311</b>
<b>權益</b>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277,146)	(478,337)
		<u>(276,065)</u>	<u>(477,256)</u>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76,065)</b>	<b>(477,256)</b>
非控股權益		163,591	112,934
		<u>163,591</u>	<u>112,934</u>
<b>權益總額</b>		<b>(112,474)</b>	<b>(364,322)</b>
		<u>(112,474)</u>	<u>(364,322)</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469,041</b>	<b>3,042,989</b>
		<u><u>3,469,041</u></u>	<u><u>3,042,98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飛尚的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3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3.5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384.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88.2百萬元）。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的絕大多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狀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附帶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32.8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 已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確認；(ii) 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 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如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確認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過渡調整。

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的期初股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1)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類別	計量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類別	計量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141,646	-	-	AC	141,646
已抵押存款	L&R	10,000	-	-	AC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77,639	-	-	AC	77,639
		<u>256,252</u>	<u>-</u>	<u>-</u>		<u>256,252</u>

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237,631	-	-	AC	237,6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154,519	-	-	AC	154,5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AC	525,883	-	-	AC	525,8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AC	450,718	-	-	AC	450,718
採礦權應付款項	AC	43,780	-	-	AC	43,7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C	1,652,843	-	-	AC	1,652,843
		<u>3,065,374</u>	<u>-</u>	<u>-</u>		<u>3,065,374</u>

1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記賬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應收租金、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根據其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所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很小。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新的五步驟模型，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一個實體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預期可換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各項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以修訂追溯方式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得出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作出過渡調整，且概無重列比較資料，此乃因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後確認收益，此與履行履約責任時間一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當客戶獲得某一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且有能力控制其使用並從貨品或服務中獲益時確認收益。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一般來說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於煤炭銷售。

### **(a) 煤炭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無煙煤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具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應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來自客戶的代價墊款**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的代價墊款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來自客戶的代價墊款人民幣74.9百萬元由披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來自客戶的墊款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合約負債。

###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有關已分列收入之披露已載於附註5。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提供指引，說明於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該項詮釋釐清，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若確認相關項目涉及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必須就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有關釐定就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項詮釋提供的指引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21.6%及1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15.2%。

##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一八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綜合損益表而言，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77)
<b>經營虧損</b>	<b>-</b>	<b>(339)</b>
融資成本	(1)	-
非經營開支淨額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b>	<b>(339)</b>
所得稅開支	-	-
<b>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b>	<b>(1)</b>	<b>(339)</b>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	(336)
非控股權益	-	(3)
	<b>(1)</b>	<b>(339)</b>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22)	(316)
融資活動	<u>322</u>	<u>238</u>
現金流出淨額	<u><u>-</u></u>	<u><u>(78)</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1)</u></u>	<u><u>(336)</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u>1,380,546</u></u>	<u><u>1,380,546</u></u>
攤薄	<u><u>1,380,546</u></u>	<u><u>1,380,546</u></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u><u>*</u></u>	<u><u>*</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u><u>*</u></u>	<u><u>*</u></u>

\* 數字很小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煤炭銷售	<u>1,234,151</u>	<u>1,022,950</u>

###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煤炭銷售

1,234,151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234,151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點轉移

1,234,151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煤炭銷售

74,946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6,336	62,331
融資租賃利息	2,153	–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145	2,24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80,634	64,577
銀行收費	361	454
票據貼現利息	11,054	8,297
遞增開支	1,148	1,044
	<hr/>	<hr/>
	<b>93,197</b>	<b>74,372</b>
	<hr/> <hr/>	<hr/> <hr/>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3	3,474
政府補助	21,999	14,213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432,890	393,366
銷售稅及附加稅	73,174	50,217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71,796	48,917
	<hr/>	<hr/>
銷售成本	577,860	492,500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	193,750	153,538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387	211,534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3,400	3,000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1,019	9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291	(5,88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4	1,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0	–
維修及保養	26,092	27,482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	12,168	–
	<hr/> <hr/>	<hr/> <hr/>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0.7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 8.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86,719	99,432
遞延－中國內地	30,556	17,746
	<u>117,275</u>	<u>117,17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8,562</u>	<u>337,735</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2,141	84,434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510	1,433
不可扣稅開支	4,069	3,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404	27,709
其他	151	4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117,275</u>	<u>117,178</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2	1,680
資本化試產收入	13,056	13,922
稅項虧損	16,913	13,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6	32,743
壞賬撥備	5,438	5,387
	<u>42,045</u>	<u>67,456</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u>(161,416)</u>	<u>(156,271)</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9,371)</u>	<u>(88,81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18,904</u>	<u>46,172</u>
遞延稅項負債	<u>(138,275)</u>	<u>(134,987)</u>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的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8,815)	(71,069)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u>(30,556)</u>	<u>(17,746)</u>
於年末	<u>(119,371)</u>	<u>(88,815)</u>

## 9.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200,629</b>	182,5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00,630</b>	182,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	(3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b>1,380,546</b>	1,380,546
攤薄	<b>1,380,546</b>	1,380,546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15</b>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b>0.15</b>	0.13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15</b>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b>0.15</b>	0.13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金額與每股基本溢利金額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 構築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561	2,811,352	423,213	30,383	128,272	3,511,781
添置	-	80,891	31,044	9,192	264,404	385,531
轉讓	-	175,284	21,985	-	(197,269)	-
出售	-	-	(75)	-	-	(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561	3,067,527	476,167	39,575	195,407	3,897,237
添置	-	45,174	179,249	7,694	382,100	614,217
轉讓	-	137,574	25,100	2,518	(165,19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561</b>	<b>3,250,275</b>	<b>680,516</b>	<b>49,787</b>	<b>412,315</b>	<b>4,511,454</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75)	(329,771)	(112,680)	(11,792)	-	(464,318)
折舊費用	(2,403)	(148,823)	(55,696)	(4,612)	-	(211,534)
出售	-	-	72	-	-	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478)	(478,594)	(168,304)	(16,404)	-	(675,780)
折舊費用	(3,235)	(62,832)	(119,713)	(7,607)	-	(193,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713)</b>	<b>(541,426)</b>	<b>(288,017)</b>	<b>(24,011)</b>	<b>-</b>	<b>(869,167)</b>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26)	(711,771)	(29,618)	(554)	(5,021)	(763,190)
減值	-	-	-	-	(277)	(2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26)	(711,771)	(29,618)	(554)	(5,298)	(763,467)
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226)</b>	<b>(711,771)</b>	<b>(29,618)</b>	<b>(554)</b>	<b>(5,298)</b>	<b>(763,467)</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57	1,877,162	278,245	22,617	190,109	2,457,9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6,622</b>	<b>1,997,078</b>	<b>362,881</b>	<b>25,222</b>	<b>407,017</b>	<b>2,878,82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5.1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1百萬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2百萬元）的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0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以融資租賃入賬，期限為2至3年。

###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煤礦的經營虧損，管理層核實若干與煤礦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除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外，本集團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上述各個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煤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批准合併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本集團現正處理相關合併事宜，因此，就減值測試而言，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將分配至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主要按使用價值法及採用稅前貼現率11.4%至11.5%（二零一七年：11.3%）計算得出。未來五年獲批准的管理層現金流預算乃按零增長率標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本集團就白坪煤礦、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 **個別資產減值虧損**

狗場煤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已暫停作業。於二零一七年，董事經另行測試得出若干設備已無法進一步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董事就狗場煤礦確認減值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有物業及設備已悉數減值。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849	137,825
減：減值撥備	(47,294)	(44,003)
	<u>128,555</u>	<u>93,822</u>
應收票據	38,238	47,824
	<u>166,793</u>	<u>141,646</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百萬元）已被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4百萬元）（附註14）。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8,367	76,621
3至6個月	26,167	3,967
6至12個月	5,397	4,969
超過12個月	28,624	8,265
	<u>128,555</u>	<u>93,82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003	49,892
減值虧損淨額	3,291	(5,889)
於年末	47,294	44,00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9%	29%	48%	62%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9,865	17,832	2,535	39,053	5,928	636	175,84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934	5,233	1,218	24,345	5,928	636	47,294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99,931	12,599	1,317	14,708	-	-	128,555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的撥備，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及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的客戶相關。因此，已確認個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6,621
逾期一年以內	9,484
逾期超過一年	<u>7,717</u>
	<u><u>93,822</u></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425,602	227,631
應付票據	<u>120,000</u>	<u>10,000</u>
	<u><u>545,602</u></u>	<u><u>237,631</u></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造相關承建商的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1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0,093	168,727
一年以上	<u>85,509</u>	<u>58,904</u>
	<u><u>425,602</u></u>	<u><u>227,631</u></u>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00,000	9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20,000	243,4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711,125	84,483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17,000	108,000
	<u>1,048,125</u>	<u>525,883</u>
<b>非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7,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450,718
	<u>17,000</u>	<u>450,718</u>
	<u><u>1,065,125</u></u>	<u><u>976,601</u></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5.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1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於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的股權作出的抵押，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4) 以於貴州浦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作出的抵押（附註12）；及
- (5) 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99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5.2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89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3.2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5~9.34	5.00~9.34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6.96	5.39~6.96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48,125	525,883
於第二年	17,000	450,718
	<u>1,065,125</u>	<u>976,601</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32.8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此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煤炭價格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窄幅震盪，大體上支撐了煤炭企業盈利。然而，流動性危機、供給側改革升級、安全監察及環保政策趨嚴，以及政府指引以管制價格供應電煤，均為煤炭業主要景況的一部分。於如此艱困的營運環境下，產量受到抑制、營運成本激增，盈利水平受到負面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上年度戰略及取得的成功基礎上，實現產量及銷量的進一步增長。透過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擴充產能、效益改善、提升品質及產品多元化戰略，充分利用周邊市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13.9%。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拓闊產能及產量。政府指引以管制價格向發電廠供應至少50%的煤炭作為電煤，對本集團平均售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產量提升不僅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以及市場細分並取得更高利潤率的先決條件。高產量及穩定質量有助於在不同煤礦間形成協同效應，使本集團於市場細分及產品分配上有更佳的彈性。高幅篩系統及洗煤廠使本集團能進行篩煤、洗煤及高效配煤，以向不同客戶提供品質可控的訂製煤炭產品。因此，本集團得以建立競爭優勢，並逐漸地建立品牌知名度且能夠滲透及維護高端市場。年內，本集團持續提升市場份額並向水泥廠爭取訂單，且能夠平衡化工廠、鋼廠及發電廠的煤炭供應。同時，向發電廠及其他需要較低品質煤炭的客戶銷售混合泥煤（洗煤的副產品）以及矸石的原煤，亦降低本集團處理泥煤及矸石的成本。

同時，本集團積極於煤礦建設應用新技術及新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加強生產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特別是，於進行煤礦設計時，本集團探索減少資本投資及優化採掘計劃之設計的機會。例如，採用沿空留巷技術和設計多用途巷道不僅降低了資本投入及採掘成本，還加快了掘進進度。在推進採煤機械化方面，本集團投資新型採煤和掘進設備，不僅大幅提高了生產能力，還加強了生產安全並降低了生產成本。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持續地優化物流網絡以提高運輸能力及效率並降低物流成本、開發及滲透新高端市場以爭取市場份額並調整商品結構，以及以誠信為本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建立長遠的客戶關係等方面取得穩固的進展。本集團亦堅持對非發電廠客戶「交貨前付款」的條款，以將潛在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及縮短營運資金週期。

由於有效實施上述業務戰略，本集團延續去年的佳績並實現經營業績進一步增長。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23.0百萬元增加約20.6%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收益急增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產無煙煤的銷量增加，其部分由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的2,376,948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171,476噸，增加約33.4%。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白坪煤礦及六家壩煤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恢復生產後的產量增加所致。然而，自產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426.9元下降約9.1%至二零一八年每噸人民幣388.1元，此主要由於(i)向茶園電廠供應電煤增加，以符合貴州政府有關向發電廠提供若干最低電煤數量的年度指引；以及(ii)白坪煤礦及六家壩煤礦現有工作面的煤炭質量較低所致。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53.0百萬元（銷量為1,175,672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33.6百萬元（銷量為1,264,131噸）。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每噸人民幣555.4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人民幣580.3元及銷量增加，其主要由於擴大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以及透過提供訂製煤炭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所致。

過去，本集團絕大部分作為電煤的無煙煤乃出售予貴州省內發電廠，絕大部分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減少了作為電煤出售的無煙煤的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別約有42.6%及48.4%的收益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家及兩家貴州省內發電廠自本集團採購電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及混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約17.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7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或約35.4%。勞動成本的增加與自產無煙煤銷量增加基本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28.9%。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比例些微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因為(i)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煤礦巷道、採煤機器及設備的重大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安全工作成本已於二零一七年發生並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8%。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八年減少乃由於(i)因複雜地質因素而較二零一八年為高的永晟煤礦工作面的建設成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全額折舊；(ii)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用沿空留巷技術和設計多用途巷道，故採礦構築物的折舊基準降低；及(iii)若干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全額折舊而白坪煤礦及六家壩煤礦的機械及設備主要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68.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約55.1%。於二零一八年單位稅項及徵費增加主要由於(i)因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的無煙煤平均售價提高而導致從價計徵的資源稅增加；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課徵的環境保護稅增加所致。

###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減少；及(ii)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基於增值稅的從價徵費）減少，主要由於無煙煤及材料平均購買價的增加所致。煤炭加工成本減少乃由折舊增加（主要由於金沙聚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部分抵銷。

###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47.6	46.9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39.5	40.9
折舊及攤銷	56.8	78.8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1.6	18.6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3.9	3.6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169.4</u>	<u>188.8</u>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2.2	10.6
材料、燃料及能源	8.7	14.9
折舊	7.0	5.8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3.7	5.3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0.6	0.7
	<hr/>	<hr/>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b>32.2</b>	<b>37.3</b>
	<hr/> <hr/>	<hr/> <hr/>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30.5百萬元增加約23.7%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56.3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1.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53.2%。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銷量增加及單位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70.8%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運費增加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約15.4%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白坪煤礦及大運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擴張業務而導致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應用簡化方式，並根據其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所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 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受本集團煤礦運營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所致。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9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

##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約25.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22.5%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長所致。

## 非經營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非經營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的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非經營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增值稅進項稅轉出所致，其由煤礦因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市政府的電煤價格補貼增加所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的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些微增加主要由於貴州永福因折舊減少而造成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其乃因金沙聚力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而造成二零一八年當期所得稅減少所部分抵銷。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母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銷售量增加而產生的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毛利增加所致。溢利增加由(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為修繕受本集團煤礦運營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所致）；(ii)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增加）；(ii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iv)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白坪煤礦及大運煤礦暫停生產而產生虧損以及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狗場煤礦絕大部份作業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深化供應側結構性改革以來，於三年內，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去產能規劃的大部頭已於二零一八年末完成。未來的重點應著重在推動產業併購整合與優化升級。同時，雖然政府鼓勵加速釋放優質產能，但過往年度工業投資疲軟及供應側改革強化，應使未來產量增長在可控範圍。然而，新釋放的產能仍將逐漸增加市場供給，加劇市場競爭。

在需求方面，由於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煤炭需求及需求集中度預期將穩步提升。工業生產、第三產業及家庭用電量預期將進一步增長，然而作為火力發電的主要競爭對手，水力發電的發展將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放緩。因此，火力發電將保持正增長勢頭並繼續支持煤炭需求增長。再者，鋼鐵及建材生產很可能將維持穩定。整體而言，近期內的煤炭需求應會獲得良好支撐。保障煤炭供給及穩定煤炭價格的原則仍是政策制定的核心。在目前政策指引下，煤炭市場供需關係預期將於近期內維持穩健，煤炭價格將在合理區間內徘徊。



在貴州省內，政府關於向發電廠供應一定最低數量電煤的年度指引將持續影響煤炭企業的盈利能力。來自北方的優質煤炭產品亦開始進入西南部市場，市場競爭未來將進一步加劇。儘管如此，貴州省是中國西電東送項目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中國交通基礎設施發展戰略的目標省份，這為貴州省內煤炭需求相對長期穩定奠定基礎。為了在未來的競爭中獲得成功，本集團將大力實踐其業務戰略，i)擴充產能、洗選設施及運輸系統；ii)實現全面採掘機械化及智能化生產管理；iii)加強煤炭質量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環保力度；同時iv)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煤炭產品以維護優質客戶並滲透周邊煤炭市場。

作為中國主要的能源來源，煤炭的地位預計於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不會改變。其被廣泛應用於火力發電、鋼鐵製造、建材製造及化工業。因此從長遠來看，本公司對煤炭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但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潛在業務項目。

##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材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的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本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1,00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1,304名）（二零一七年：1,982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包括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0.2百萬元）。本集團了解挽留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項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載於下文。

###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由韓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金沙聚力自貴陽銀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支付購買煤炭的款項。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6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6.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州永福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3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5.6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貴州大運、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與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同時訂立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向海通恒信銷售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銷售協議及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31.9百萬元向海通恒信租賃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回租協議。本集團認為，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有關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有關售後回租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回租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向海通恒信預先償還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的剩餘總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已抵押的有關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已轉至本集團。

##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而進行之查證項目。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http://www.fsanthracit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披露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http://www.fsanthracit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此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公司主席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以及審核、提名、薪酬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胡永明先生（「胡先生」）需要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故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先生於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王秀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秀峰先生，61歲，於煤炭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雲南安潤創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貴州煤設地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任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於該研究院的採礦室擔任技術員及主任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其採選所所長，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該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同時負責紀檢監察工作。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彼於江蘇大屯煤電公司的姚橋煤礦及張雙樓煤礦擔任綜採隊及掘進隊的技術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彼獲國

家煤炭工業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貴州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勘察設計註冊採礦／礦物工程師。彼因多年來對煤炭行業的貢獻已獲得多項獎項的認可。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的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就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作出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者外，就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胡陸保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王秀峰先生。